
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徵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2 名

一、徵才學歷：具法律學博士學位。

二、專精領域

民事法（包含民法或民事程序法）、科技法、勞社法等。

三、應徵資料

應徵教師需具備英語授課能力且合乎下列條件者請備妥：

1. 推薦函三封。
2. 個人履歷表（含自傳及現職）。
3. 學經歷影本。
4. 成績單（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、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；博士候選人請附指導委員會主席(Committee Chairman) 或院、系(所)主管(Dean, Chairperson) 完成論文答辯、審查及畢業日期證明函)。
5. 博士論文及相關研究著作（作品）。
6. 可教授之課程及其內容大綱。
7. 其他。

三、收件地址：

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
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林春元執行長收；
信封左下方請註明應徵職務名稱。

四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5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五、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春元執行長，03-265-5501，

E-mail：efs@cycu.edu.tw。